

宜蘭縣湯圍溝溫泉公園促參案公聽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2 樓會議室(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3 號)

主席：工商旅遊處池副處長騰聯

紀錄：賴寶如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府刻正辦理「宜蘭縣湯圍溝溫泉公園促參案」，擬透過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經營，提昇湯圍溝溫泉公園公共服務品質，進而打造優質觀光休憩環境。此次公聽會乃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第 6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主要就是聽取在地居民、專家學者等的意見，期盼本案未來能與地方互榮共利，以達政府、廠商、地方三贏局面，最後預祝本次公聽會舉行圓滿順利。

貳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參、與會人員意見（依發言順序）：

一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-林代表：

期盼縣府辦理湯圍溝溫泉公園，營運收入部分能以回饋金方式回饋予礁溪鄉公所。

二、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-林秘書：

希望縣府後續能將本案促參委外收益回饋予礁溪鄉公所。

三、 宜蘭縣溫泉產業發展協會-杜常務監事：

- (一) 請問湯圍溝溫泉公園依促參法辦理的適法性。
- (二) 本案用地當初是以市地重劃為鄰里公園使用，縣府擬發展觀光是否符合原來重劃目的？
- (三) 認同縣府以本案湯圍溝溫泉公園推展礁溪觀光，但希望能同時兼顧原重劃地居民的權益與生活品質。

四、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-何村長：

- (一) 未來若能在本案加入具特色的建築物或裝置，如鵲橋，應可增添吸引力。
- (二) 希望未來在營運上能夠照顧到周邊攤商。

五、 宜蘭縣礁溪溫泉文化協會-王總幹事：

- (一) 湯圍溝溫泉公園內公廁異味重，應派人加強清潔維護。
- (二) 湯圍溝溫泉公園之機車位應是提供前來泡溫泉池民眾使用，但周邊旅宿業者之員工停放於此，建議設置立牌提醒。
- (三) 湯圍溝溫泉公園周邊道路的清潔打掃應全面，非僅部分道路有清潔，部分道路未清潔到。
- (四) 本案基地面積較小且多以木造搭建，過於人工感且難以維護，希望能多一些公園該有的自然綠意。

六、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-陳主任秘書：

(一) 鄉公所每年提撥預算清潔維護湯圍溝溫泉公園，後續委外後希望能由民間廠商負責維護管理。

(二) 本案土地 7%為鄉公所權屬，後續期盼權利金能按土地比例回饋予鄉公所。

七、 台北商業大學-李副教授：

本案促參目的在於共創三贏，讓政府能夠節省經費、民眾能享有好的服務、帶動就業發展，期許本案推動順利。

肆、 結論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，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。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，可再與本處或規劃單位聯繫。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。